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469號

原告 界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東明

被告 李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於109年4月14日遭監理機關舉發並通知原告，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3日內處理，否則即終止系爭契約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4月14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

01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  
02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為有  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06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 
08 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賴敏慧